

# 總統府公報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二角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二角

第一號 (本報第一張)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廠

##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蠶種製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但書，暫行停止適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農林部部長 左舜生

## 蠶種製造條例第十二條原條文

第十二條 製造原蠶種應用袋製框製或袋製散卵，製造普通種應用框製或散卵或平附，但散卵以用袋製或框製者爲限。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着即廢止。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查制定民國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財政部部長 徐堪

## 民國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民國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以充調節金融吸收游資之用。

第二條 本國庫券視實際需要，分左列三種限期發行之，總額不加限制。一、一個月期，二、二個月期，三、三個月期。

第三條 本國庫券面額分爲五十圓、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五千圓五種，均爲不記名式。

第四條 本國庫券利率定爲月息一分五厘，於到期日本息一併付給。

第五條 本國庫券授權中央銀行在公開市場發行，並視市場資金供求情形，得升值或折扣發行，並得於未到期前向市場購回，中央銀行並應按週將發行數額報告財政部備查。

第六條 本國庫券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於庫券到期前五日，就發行實數，在國稅收入項下撥充，並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

第七條 對於本國庫券有偽造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治。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白善樂給予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河北省政府代電，呈送定興縣縣長魏近仁、新樂縣縣長劉清濤等二員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縣長等率隊剿匪，守土効忠，慷慨捐生，殊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朱乃洪，操行貞純，才識優裕，服膺三民主義，熱心教育事業，抗戰軍興，在青島外圍及魯蘇戰區發動民衆力量，保衛地方，經歷艱難，不辭勞瘁，嗣任監察委員，職司風憲，與望允孚，茲聞因病逝世，良深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以據河北省政府代電，呈送該省任縣殉職縣長王鏡如事蹟表，轉請鑒核褒揚等情。查該員於二十八年起充任該縣縣長，剿匪衛民，頗著勞績，於二十九年七月轉戰至魯西范縣被俘，慘遭殺害，殊堪感悼，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總統府秘書長吳鼎昌呈請辭職，吳鼎昌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吳忠信爲總統府秘書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任命胡福相爲中央警官學校教務處處長。此令。  
派許紹昌權理駐漢城總領事職務。此令。  
任命白思九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此令。  
晏華璋着以中央水利實驗處技正試用。此令。  
任命沈嘉元爲資源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盧其昌爲僑務委員會第四處處長。此令。  
派陳伯君爲善後事業委員會參事。此令。  
任命應式文署司法部秘書。此令。  
任命邵濬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夏玉芳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任命胡詠高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沈沅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胡松叔署安徽高等法院濠縣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過守正着以江西省公路局局長試用。此令。  
任命廖樹芬署西康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任命李長勳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任命張光翮署廣東高等法院龍州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蕭繼榮為上海市政府秘書。此令。  
 任命李良為上海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夔為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編審陳壽壽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王析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啓明權理水利部江漢工程局白河水文站副工程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典一員以江漢工程局襄陽水文站副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洪文為湖北武昌監獄典獄長，沈子宜為湖北漢口監獄典獄長，郭楚屏為湖北武昌少年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阮魯山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作賓為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玲為河南省訓練團區縣訓練指導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林逸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樹芳為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重慶市政府工務局秘書龔懋行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廣東省社會處人事室主任李啓煥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首都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汪守一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六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一八八號  
 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朱乃仁

漢奸案，該被告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間出任偽靖江第七區自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是年九月兼任六圩鎮地方自治稅主任，二十八年三月改自治委員會為區公所，被告即任區長，嗣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又出任江蘇統稅主任，在偽職期內，斂財肥己，民恨切骨，其甘心附逆之罪證，業經偵查明確，提起公訴，所有靖江第七區乃秋鄉之房產，亦經江蘇省漢奸罪行調查委員會予以查封在案，該被告畏罪潛逃，迄未緝獲，茲依處理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一併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 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	年	度	案	號
漢奸	由	漢奸	號	號
姓名	朱乃仁	性別	男	年齡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逃	潛
起訴日期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起訴時間	未詳	起訴地點
通緝期限	自起訴之日起	通緝範圍	全國	通緝處所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	二月	二日	日

姓名	朱乃仁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籍貫	江蘇	住址	江蘇	職業	未詳
案由	偽職	詳情	該被告曾任偽靖江第七區自治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六圩鎮地方自治區區長等職，其甘心附逆之罪，業經偵查明確，提起公訴。	備	考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四五六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定重慶市警訓所轉業准尉警員楊坤唯一員退為備役，請鑒核備案由。

**院 令**

**行政院訓令**

(卅七)六經字第五六九五二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據社會、國防二部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社(37)救二字第三三五六號會呈稱，「案查本國防部前擬定匪區歸來人民收撫安置辦法一種，呈奉前國民政府主席軍府孝字第一〇二〇一號代電交鈞院修正通令施行在案，現本社部已根據實際情形另擬難民救濟工作綱要一種，呈奉鈞院本年十月二十二日(卅七)六經字第四七一五〇號令准備查並分電各省市，另由本國防部通飭各級靖區各軍事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各在卷，上項匪區歸來人民收撫安置辦法已不適用，擬請准予廢止，是否有當，理合會呈鑒核示遵」

**部 會 署 令**

**內政部令**

(卅七)安肆字第一八五九九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茲制定各級警察局刑事警察整編規則，公布之。此令。
- 各級警察局刑事警察整編規則**
- 第一條 各級警察局(廳)所屬司法(刑警)科(處)之整編，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司法(刑警)科(處)之編制員額，得按業務繁簡，於各該警局(廳)編制員額內酌定之。
  - 第三條 司法(刑警)科(處)得分股(科)辦理各項業務。
  - 第四條 司法(刑警)科(處)承(廳)長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1. 關於刑事警察設置計劃及督導事項。
    2. 關於刑警設備之籌劃及稽核事項。
    3. 關於刑事案件之偵訊事項。
    4. 關於刑警業務資料之蒐集研究設計考核事項。



